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文件

建协供〔202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单位会员，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合作资源，我会将开展2023年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推荐、专家评价的办法。

申报企业须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具体为建筑分包商、建筑供应商以及建筑服务商。

二、申报流程

1、请各有关单位下载《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见附件1），并按照《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见附件2）要求，进行填报；

2、填报完成后，连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并请推荐单位推荐盖章；

3、将加盖公章和推荐章的纸质材料，邮寄一份至我分会。

三、申报时间截至2023年8月20日。

四、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证书。

五、评价工作不收任何费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6号楼

邮 编：100070

联系人：付晶晶 陈飞阳 李 琦 蔡春敏

联系电话：010-62145379/62147823/62144786/13301367676

附 件：1、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2、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所在地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制

声 明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组织的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

本单位声明，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分包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服务商		
2、资质证书（可增行）			
①建筑分包商: 填写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及安全许可证; ②建筑供应商/建筑服务商: 填写产品生产制造许可证或经销许可证书或国家规定的从业需取得的资质资格证书及体系认证等证书。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3、机构及制度建设			
合同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劳资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分包商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售后管理制度 (建筑供应商/建筑服务商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新组织机构图			

4、人员配置		
指 标	2021 年	2022 年
年末在册人员 其中：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5、企业文化		
企业设有党、工、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文化建设与品牌培育做法或成就	(可另附页)	

(二) 经营能力

指 标	2021 年	2022 年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纳税等级		

(三) 管理水平

1、合同履约管理			
类 别	指 标	2021 年	2022 年
建筑分包商	分包合同签订率		
	分包合同履约率		
建筑供应商/ 建筑服务商	销售合同签订率		
	销售合同履约率		
2、工程/产品/服务质量管理			
类 别	指 标	2021 年	2022 年
建筑分包商	竣工工程项目个数		

	竣工验收合格率			
建筑供应商	产品一次验收合格率			
建筑服务商	客户服务满意度			
	为建筑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介绍(两种即可)	产品/服务 1: 产品/服务 2:		
3、人力资源管理				
	指 标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工资总额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			
	签订劳动合同比率			
	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比率			
4、技术创新与标准化管理				
类 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时间	颁发(布)单位
创新成果				
专利技术				
科技成果				
工 法				
标 准				
企业创新规划简介	(可另附页)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建筑分包商填写)				
	指 标	2021 年	2022 年	
	质量安全事故	级 次	级 次	
	死亡	人	人	
	重伤	人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万元	
	受到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	次	次	
6、售后管理(建筑供应商/服务商填写,可增行)				

指 标	总包单位名称	纳入时间
纳入总包供应商名录		
7、信息化建设管理		
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严格落实项目实名制管理 (仅建筑分包商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截图		
8、企业发展战略		
(可另附页)		

(四) 商业信誉 (可增行)

指 标	名 称	颁发单位	颁发(布)时间
1、企业荣誉			
2、工程奖项 (建筑分包商填写)			
3、产品认证 (建筑供应商填写)			
4、产品/服务奖项 (建筑服务商填写)			
5、信用评价			
6、诚信经营	类 型	列入原因	列入时间
	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被执行人记录		

	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 高消费		
--	------------------	--	--

(五) 社会责任

类 型	活动名称	时 间
扶贫扶困、捐赠		
援 建		
促进就业		
乡村振兴		
其 他		

(六) 近两年主要工程业绩

序号	参建/供应/服务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采购单位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结果	产品质量验收结果 (仅建筑供应商/服务商填写)	合同履行率

(七) 推荐单位审定意见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审定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合作资源，规范开展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是对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商业信誉、社会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定，其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打造诚信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受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导，属于专项信用评价工作，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以下简称供应链分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服务会员为主，按照“自愿申报、科学评价、社会监督、动态管理”的规范来运作。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专家评审制，具体由供应链分会组织进行。

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建筑业及相关建筑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关资质的建筑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均可申报，包括建筑分包商、建筑供应商、建筑服务商。其中，建筑分包商主要为民营及中小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建筑劳务企业、专业作业企业等；建筑供应商主要为建筑材料生产（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混凝土生产等与中建协其他分会业务相关的除外）、贸易企业；建筑服务商主要为建筑供应链、建筑数字化、建筑设备生产及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企业。

第七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 2、申报企业需正常经营 2 年以上，通过工商年审并正常纳税；
- 3、近两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受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并列入失信黑名单等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根据当前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设为 AAA、AA、A 三等。

AAA 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优良，各项指标在较长的时限内诚实守信、社会信誉好、业绩优，合作方评价优良。

A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良好，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采用评分制。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含）—80分。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十条 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分会页面予以公布。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申报企业填写《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装订成册。

（二）申报企业须经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或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推荐，不能通过上述协会推荐的，可由大型建筑特级资质企业推荐。

(三)申报企业或推荐单位将各方盖章后的《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及相应证明材料报送供应链分会。

(四)供应链分会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并形成审定评价结果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分会页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供应链分会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并颁发信用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以及履行社会责任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三)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四)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纳税等级证明。

第十三条 年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供应链企业)将由供应链分会进行推介,反馈各地建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大型建筑企业,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

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供应链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建筑业企业（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基本情况 (20分)	1、资质证书	取得相关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p>建筑分包商: 成立2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6分);</p> <p>建筑供应商: 1、成立2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并且在有效期内(3分);</p> <p>2、自营或代销产品取得国家规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2分);</p> <p>3、获得相关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1分)。</p> <p>建筑服务商: 1、成立2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4分);</p> <p>2、获得相关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2分)。</p>
	2、机构及制度建设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完备,运行有效	8	1、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2分);
	3、人员配置	人员结构配置合理,符合相关要求	3	2、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6分)(须另附每项制度目录)。
	4、企业文化	企业具有完善的文化制度体系。	3	1、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齐全、合理(1.5分);
	1、净资产收益率	大于等于4%	5	2、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不含劳务队伍)大于50%者(1.5分),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经营能力 (25分)	2、资产负债率	小于(等于)90%	5	1、企业设有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建引领(1.5分);
	3、营业收入增长率	大于等于8%	5	2、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与品牌培育,提高企业凝聚力与影响力(1.5分)。
	4、资本保值增值率	大于等于1	5	1、最近一年实际比率 $\geq 4\%$ (5分);
	5、纳税等级等指标	足额按时缴纳税款,纳税信用良好	5	2、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leq 90\%$ (5分)

管理水平 (30分)	1、合同履行管理	诚信合作，完美履约。	5	建筑分包商: 1、依法签订分包合同(2分); 2、连续两年分包合同履行率达到90%以上(3分)。 建筑供应商/建筑服务商: 1、依法签订销售合同(2分); 2、连续两年销售合同履行率达到90%以上(3分)。 建筑分包商: 1、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职质量管理部门(2分); 2、近两年分包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3分)。 建筑供应商: 1、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职质量管理部门或质量管理人员(3分); 2、近两年产品一次验收合格率≥85%(2分)。 建筑服务商: 1、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职质量管理部门(2分); 2、产品或者服务具有多样性(2种即可),并且能够根据合作单位的要求做个性化定制(2分);(需附两种产品介绍) 3、近两年客户服务满意度≥85%(1分)。
	2、工程/产品/服务质量管理	管理体系健全,质量合格。	5	建筑分包商: 1、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比率达到1.5%,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者得2分。每一项不合格减1分,减完为止; 2、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比率为100%(1.5分); 3、按时支付劳动者(含劳务队)报酬,按规定为劳动者(含劳务队)办理保险(1.5分)。 建筑分包商: 1、有技术创新机构、创新人员或创新规划(2分); 2、取得创新成果、专利、科技成果,参与工法、标准任一项(2分/项),总分不超过5分。 建筑分包商: 1、具有售后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1.5分); 2、具有售后售后服务部门或专职人员(1.5分); 3、纳入总承包企业供应名录(2分)。
	3、人力资源管理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比率达到1.5%;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	5	建筑分包商: 1、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比率达到1.5%,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者得2分。每一项不合格减1分,减完为止; 2、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比率为100%(1.5分); 3、按时支付劳动者(含劳务队)报酬,按规定为劳动者(含劳务队)办理保险(1.5分)。 建筑分包商: 1、有技术创新机构、创新人员或创新规划(2分); 2、取得创新成果、专利、科技成果,参与工法、标准任一项(2分/项),总分不超过5分。 建筑分包商: 1、具有售后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1.5分); 2、具有售后售后服务部门或专职人员(1.5分); 3、纳入总承包企业供应名录(2分)。
	4、技术创新与标准化管理	有技术创新的相关机构及规划;获得相关创新成果或标准化建设成果。	5	建筑分包商: 1、具有售后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1.5分); 2、具有售后售后服务部门或专职人员(1.5分); 3、纳入总承包企业供应名录(2分)。 建筑分包商: 1、实现OA等自动化办公,信息沟通渠道顺畅(1分) 2、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号(1分)。 3、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1分)。 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 1、实现OA等自动化办公,信息沟通渠道顺畅(1.5分) 2、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号(1.5分)。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仅限建筑分包商)	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无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	5	建筑分包商: 1、具有售后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1.5分); 2、具有售后售后服务部门或专职人员(1.5分); 3、纳入总承包企业供应名录(2分)。 建筑分包商: 1、实现OA等自动化办公,信息沟通渠道顺畅(1分) 2、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号(1分)。 3、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1分)。 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 1、实现OA等自动化办公,信息沟通渠道顺畅(1.5分) 2、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号(1.5分)。
	6、售后管理(仅限建筑供应商/建筑服务商)	企业售后维保完备	5	建筑分包商: 1、具有售后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1.5分); 2、具有售后售后服务部门或专职人员(1.5分); 3、纳入总承包企业供应名录(2分)。 建筑分包商: 1、实现OA等自动化办公,信息沟通渠道顺畅(1分) 2、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号(1分)。 3、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1分)。 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 1、实现OA等自动化办公,信息沟通渠道顺畅(1.5分) 2、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号(1.5分)。
	7、信息化建设管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3	建筑分包商: 1、实现OA等自动化办公,信息沟通渠道顺畅(1分) 2、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号(1分)。 3、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1分)。 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 1、实现OA等自动化办公,信息沟通渠道顺畅(1.5分) 2、拥有企业网站或者独立微信公众号(1.5分)。

	8、企业发展战略	规划科学、目标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2	具有中短期发展战略（规划）（2分）（需附中短期发展规划）。	
商业信誉 (25分)	1、企业荣誉	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合作单位颁发的奖项	7	1、近两年获得政府部门、省市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感谢信等（2分/项，最高不超过7分）； 2、近两年获得的合作单位颁发的奖项或感谢信等（2分/项，最高不超过7分）；	
	工程奖项 (建筑分包商)	参建工程获得的奖项	5	1、近两年参建工程获得的奖项，省部级以上满分（5分）； 2、市级以上，2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2、奖项 (5分)	产品认证 (建筑供应商)	自营或者代销产品获得绿色认证、其他认证以及其他产品荣誉	5	1、近两年经销商品获得绿色或其他认证（2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2、近两年经销商品获得的产品荣誉（2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产品或服务奖项 (建筑服务商)	自营产品或服务获得的荣誉	5	近两年自营产品或服务获得的荣誉（2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3、信用评价	企业获得的信用评价等级	5	1、近两年获得中国建筑行业协会（含分会）等国家行业协会或者征信机构颁发的AAA信用等级（5分）； 2、近两年获得的其他省市行业协会颁发的AAA信用等级（2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4、诚信经营	及时进行工商申报，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被执行人记录。	8	近两年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被执行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限制高消费，纳入一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15分)	扶贫扶困、捐赠、援建、抗击疫情、促进就业、乡村振兴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能提供相关证明。	15	近两年获参与过扶贫扶困、捐赠、援建、抗击疫情、促进就业、乡村振兴等其他社会公益活动，5分/项，最高不超过15分。	